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22年7月29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22年7月29日